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朔环发〔2025〕15号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朔州市2025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分局，市局生态科、水科、执法队、应急中心：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巩固和深化我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工作成效，促进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落实各项法律制度和相关标准规范，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环办固体〔2021〕20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2023〕17号）》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山西省2025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

方案》(晋环函〔2025〕76号)等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我局制定了《朔州市2025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朔州市2025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能源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2月6日印发

附件

朔州市 2025 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 评估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巩固和深化我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工作成效，进一步推动各县（市、区）政府和相关部门落实危险废物监管职责，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促进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以下简称产废单位）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以下简称经营单位）落实各项法律制度和相关标准规范，全面提升我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有效防控危险废物环境风险，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等多种手段，压实企业危险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明确企业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总体要求及各岗位职责，防范环境风险，保障环境安全。

（二）推动政府和部门落实监管责任。推动各县（市、区）政府将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情况纳入地方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加强与应急管理、交通运输、公安、住建、城市管理、卫生健康、能源、市场监管、行政审批等部门沟通协调，

形成工作合力，共同落实好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保障等工作。

（三）依法依规加大执法力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强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全过程规范化环境管理要求，将评估中发现的涉嫌环境违法问题与环境执法工作相衔接。

（四）建立分级负责评估机制。建立分级负责评估机制，各县（市、区）负责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产废单位和经营单位进行评估，市局负责对各县（市、区）整体工作进行综合评估。

（五）突出环境评估重点。按照“突出重点、覆盖全面”原则，重点评估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涉煤电、化工、冶炼、医药等重点行业相关单位，兼顾医疗卫生机构、机动车维修等社会源及其他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确保评估范围全覆盖；各县（市、区）要将危险废物填埋处置和信息化应用情况作为规范化评估重要内容，全面提升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能力。

二、评估安排

（一）制定评估方案明确管理人员。各分局于2025年2月28日前制定并印发2025年度县级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明确本年度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的责任单位、责任人及岗位职责（附件1）。

（二）建立全口径清单。各分局于2025年3月31日前动态更

新全口径产废单位和经营单位清单，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分类原则，通过全国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固废系统”）审核确认并建立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简化管理单位和登记管理单位清单（附件2），确保固废系统数量与清单数量一致。

（三）强化信息化应用。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2023〕17号）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以及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朔州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朔环函〔2024〕71号）要求，按时完成产废单位数据在线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在线备案、落实经营单位经营情况报告。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落实信息化管理“五即”要求（即产生、即包装、即称重、即打码、即入库），通过固废系统生成并领取危险废物电子标签标志和二维码，确保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全过程可溯源。转移危险废物的产废单位，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同步使用固废系统及其APP实时记录转移轨迹；转移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具有电子标签的，应与电子转移联单关联。

（四）强化业务培训。各分局应于2025年9月30日前积极组织开展危险废物相关培训，可邀请专家采取视频、现场或观摩等多种方式，对行政区域内固体废物管理、环境执法、环评与

排污许可、环境应急等部门以及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有关人员开展业务培训（附件3）。

（五）有序开展评估

1. **企业自评。**产废单位、经营单位应通过固废系统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子系统（以下简称APP）开展自评，同步填写《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基本情况记录表》（附件5）

2. **县级评估。**各分局通过APP对辖区内产废单位和经营单位进行评估，同步填写附件5。同时，参照附件4通过APP开展自评打分，并汇总报送附件6。10月30日前将年度总结报告及相关资料报送市局（见附件7）。

有条件的县（市、区），可采取购买第三方服务等方式，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3. **市级评估。**市局采取查阅资料和现场核查相结合的方式，通过APP对各县（市、区）产废单位和经营单位进行抽查评估，同步填写附件5。按照附件4对各县（市、区）开展评估并录入APP。

本方案印发后，市局将不再另行印发评估通知，评估过程中应有两名县级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共同参与。

（六）严格问题整改。各分局针对评估过程发现的问题（包括省市评估发现的问题），督促企业立行立改、限期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核，同步填写附件5并录入APP整改事项。各分局评估整改复核情况（附件6）需在2025年11月之后的每个月15

日前上报至市局，直至所有整改工作全部完成。整改落实完成情况将作为下年度的评估项。

三、评估要求

(一) 评估数量要求

1. **市级评估**。对经营单位和重点产废单位评估全覆盖；对其他产废单位随机开展评估。

2. **县级评估**。对经营单位和重点产废单位评估全覆盖；对其他产废单位评估不少于 100 家，若产废单位总数不足 100 家时则全部进行评估。“十四五”期间实现对本地区所有其他产废单位评估全覆盖。

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上年度评估结果为不达标或基本达标的产废单位单位，本年度要继续评估；对未纳入上年度评估范围的产废单位作为抽查重点。评估企业数量（以 APP 录入为准）不足最低要求的 80%，直接判定评估等级为 C 级。

(二) 评估重点要求。重点评估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重点行业相关单位；危险废物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使用情况；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及转移轨迹情况；特别关注危险废物贮存和利用处置设施，尤其是涉及填埋和焚烧设施的污染防治措施。

四、评估职责分工

(一) 生态科。负责牵头制定全市规范化评估工作方案并组织推进，定期调度评估工作进展，重点对各县（市、区）全

年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情况进行评估打分，并将涉危险废物相关年度具体工作任务报送情况纳入评估指标体系，视情加分或者扣分。同时向各县（市、区）政府及市直相关部门通报评估结果。涉及企业现场评估的，由生态科、市执法队相关人员共同开展。

（二）水科。依规对已批复的重点行业涉危险废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开展技术复核抽查工作；指导开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质量抽查复核工作。

（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将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纳入生态环境执法“双随机、一公开”，及时共享相关信息，对发现的违法问题进行查处或移交有关部门。

（四）应急中心。负责将涉危险废物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纳入政府应急响应体系，完善环境应急响应预案，保障危险废物应急处置。督促产废和经营单位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及演练。

五、评估结果应用

（一）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将对各县（市、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结果进行排名通报，对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为A或规范化环境管理工作取得良好效果的县（市、区）予以表扬，并在安排危险废物相关项目时优先考虑、予以倾斜，提供政策支持；对危险废物规范化

环境管理评估指标为C或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工作差的县（市、区）予以通报批评。

（二）产废单位和经营单位。各县（市、区）要将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高的危险废物相关单位优先纳入相关改革举措先行先试范围；对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不达标、基本达标的企业、行业要适当增加“双随机、一公开”抽查频次；对规范化环境管理不达标、管理水平较低的企业在申请危险废物行政许可事项时，将从严审核、审慎审批。

六、其他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做好经费保障，结合实际制定年度评估方案，明确序时进度。结合危险废物日常检查，统筹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各县（市、区）固体废物管理、环境执法、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以及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要对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做好必要的政策指导。

（二）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各县（市、区）要将评估中发现的涉嫌环境违法问题与环境执法工作相衔接。对在评估中发现的企业违法行为，要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严厉查处，涉嫌环境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对于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持证单位，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后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依法采取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措施。

（三）强化示范引领作用。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通过

各类新闻媒介广泛宣传规范化评估经验做法，提升危险废物相关单位守法意识和能力。鼓励将规范化评估工作情况依法纳入相关单位和人员表彰、奖励范围。认真开展规范化评估工作情况总结和报送工作，不断提高规范化评估工作质量。

（四）加强作风建设。坚决落实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各项部署，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生态环境系统内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落实各项工作要求，形成工作合力。坚决杜绝形式主义走过场、官僚主义不作为，推动全市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联系人：生态科 王建河 13994935577

水 科 景 智 17803463546

执 法 队 杨良乾 13903493015

应急中心 寇 伟 19835050503

邮 箱：wjh94935577@163.com

附件：1. ____县（市、区）2025年危险废物管理工作人员信息表

2. 全口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清单

3. ____县（市、区）2025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业务培训情况统计表

4. 朔州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

5. 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基本情况记录表

6. ____县（市、区）2025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

评估结果统计表

7. 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年度工作总结要求

附件 1

县(区)2025年危险废物管理工作人员信息表

填报单位: (加盖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县(市、区)	部门	姓名	部门	职务	电话
	分管领导				
固体废物管理部门					
环境执法部门					
环评与排污许可部门					
环境应急部门					
环境监测部门					
联络人					
单位地址:		邮箱:		传真:	
.....					

附件 2

全口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清单

表 1 2025 年危险废物环境监管重点、单位信息表

填表单位 (盖章)：

填表审核人： 联系电话 (手机)：

重点监管单位 (经营单位)						
序号	市、县(区)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2024 年危险废物产生量 /t	2024 年危险废物产生类别	危险废物经营能力 /t
1						
2						
...						

重点监管单位（自行利用处置单位）						
序号	县（市、区）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行业名称	2024年危险废物产生量/t	2024年危险废物产生类别
1						
2						
3						
...						

重点监管单位（产废单位）						
序号	县（市、区）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行业名称	2024年危险废物产生量/t	2024年危险废物产生类别
1						
2						
3						
...						

表2 2025年危险废物简化管理单位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审核人： 联系电话（手机）：

简化管理单位					
序号	县（市、区）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行业名称	2024年危险废物产生量/t
1					
2					
3					
...					

表3 2025年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审核人： 联系电话（手机）：

登记管理单位					
序号	县（市、区）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行业名称	2024年危险废物产生量/t
1					
2					
3					
...					

注：经营方式：收集、利用、处置中的一种类或多种；行业名称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填报。

附件 3

县（市、区）2025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业务培训情况统计表

填表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序号	组织单位	培训时间	课时	培训方式	培训对象	人数	备注
1							
2							

注：1. 报送县级组织的培训，不包含国家与省市级组织的培训。2. 培训方式：视频、面授、现场。

附件 4

朔州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生态环境部门）

评估项目	评估主要内容	分值	评估标准	评分要点	得分	完成情况说明	印证文件资料
	评估机制建立情况 (2 分)		1. 制定了年度评估工作方案，且明确实施评估工作的责任单位和岗位职责、突出评估重点的，得 2 分。 2. 制定了年度评估工作方案，但未明确实施评估工作的责任单位和岗位职责、突出评估重点的，得 1 分。 3. 未制定年度评估工作方案的，得 0 分。				
部门监管工作组织实施情况	评估企业数量和质量达到要求 (5 分)	14 分	1. 按要求建立并动态更新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清单、自建利用处置设施清单，评估企业数量符合方案要求的，得 1.5 分。 2. 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要求打分，并全部填写《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基本情况记录表》并录入 APP 的，得 1.5 分。 3. 企业有效开展自查整改。有自查记录及整改完成的企业数量不低于 90% 的得 2 分，低于 90% 的不得分。				
	建立问题清单销号制度 (2 分)		1. 针对评估过程中发现的各类问题建立了清单，且有部署、有跟踪、有结果，并按期解决的，得 2 分。 2. 针对评估过程中发现的各类问题建立了清单，但未按期解决的，得 1 分。 3. 未针对评估过程中发现的各类问题建立清单的，得 0 分。				
	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2 分)		上年度上级部门评估问题整改完成 90% 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惩治违法企业 (1 分)		将评估中发现的问题与环境执法工作衔接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评估结果排名通报。 (1 分)		对行政区域内企业评估结果进行通报并对外公开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工作总结报送情况。 (1 分)		10 月 30 日前报送本年度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情况总结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评估项目	评估主要内容	分值	评估标准	评分要点	得分	完成情况说明	印证文件资料
部门监管工作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信息化应用情况 (10分)	18分	组织相关单位按要求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危险废物申报和管理计划备案。其中，纳入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清单内的单位100%申报和备案管理计划的，得2分；90%（含）至100%申报和备案管理计划的，得1分；90%以下申报和备案管理计划的，不得分。 B.组织相关单位依法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运行电子转移联单，实现危险废物转移全流程追踪。其中，有转移轨迹记录不低于80%的，得2分；有转移轨迹记录60%（含）至80%的，得1分；有转移轨迹记录不足60%的，不得分。 C.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应用由国家固废系统生成得电子标签二维码的，使用率在100%以上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D.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应用电子台账且与国家固废系统实时对接，应用率和对接率均在100%的，得2分；仅应用电子台账且应用率达到100%，得1分；否则均不得分。 E.组织相关单位按要求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危险废物经营情况报送。其中，按时填报并按月更新许可证信息的，得2分；满足按时填报和按月更新许可证信息其中1项的，得1分；2项均不满足的，不得分。				
环境监管能力建设情况	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监管体系建设情况 (6分)		A.依法依规对不少于10家已批复的重点行业涉危险废物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危险废物种类、数量、贮存、利用处置方式等开展复核得2分（少于10家的，要全部复核）；否则不得分。（此项县级不涉及） B.按要求开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和证后管理得2分，否则不得分。 C.将危险废物日常环境监管纳入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内容得2分，否则不得分。				
利用处置能力	加强监管人员和企业人员培训 (2分)	8分	A.行政区域内固废管理、环境执法、环评与排污许可、环境应急等部门工作人员每年接受固体废物管理业务培训的数量达到上述人员编制数之和的50%。 B.重点监管产废单位和全部经营单位每年接受固体废物管理政策法规或技术培训的数量达到上述单位总数的100%。 以上每项符合得1分，共2分。				
	提升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基础保障能力 (4分)		A.推动地方政府开展危险废物产生量与处置能力匹配情况评估及设施运行情况评估，组织实施朔州市严控危险废物填埋处置工作方案。 B.辖区内地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与产废情况总体匹配，危险废物贮存量较上一年度				

评估项目	评估主要内容	分值	评估标准	评分要点	得分	完成情况说明	印证文件资料
评估项目	保障情况			减少。 以上每项符合得 2 分，共 4 分，部分完成的，酌情得分。			
	保障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应急处置 (4 分)			A. 将涉危险废物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纳入地方政府应急响应体系，完善环境应急预案，保障危险废物应急处置。 B. 推动设市区政府建立协同应急处置设施清单，设区市政府至少明确一座协同应急处置设施，同时明确该设施应急状态的管理流程和规则，每年至少演练一次。（此项县级不涉及） 以上每项符合得 2 分，共 4 分。部分完成的，酌情得分。			
企业评估合格率	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情况	60 分	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执行 (60 分)	60 × (0.6 × 产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合格率) 60 × (0.4 × 经营单位废 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合格率)			
加分项	A. 县级党委或政府印发（包括经县级党委或政府同意印发）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文件，将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纳入对地方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推和“无废城市”建设成效评估指标体系，将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纳入当地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针对集中焚烧和填埋处置危险废物在税收、资金投入和建设用地等方面给予政策保障等，每有一项得 1 分。 B.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部署开展本地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专项工作，定期发布危险废物相关信息科学引导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产业有序发展，鼓励建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效衔接机制，将举报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等列入重点奖励范围，制定重点行业、重点园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开展规范化评估实战比武，规范危险废物行政许可运行等，每有一项得 0.5 分。 C. 对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中发现问题的企业进行处罚的，每处罚结案一件的，加 0.5 分，最多加 2 分。						
	A. 违规下放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权限的，扣 1 分；违规下放危险废物的区域范围或比例的，扣 1 分。 B. 违规设置行政壁垒限制或禁止合理的危险废物跨省或跨设区的市转移的，扣 1 分。 C. 违规增设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核的，扣 1 分。 D. 未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许可证管理相关规定核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发现一份不按照规定核发扣 1 分。 E. 生态环境部或省生态环境厅挂牌督办或查办的危险废物环境违法案件，在限期内未解除挂牌督办或未办结的每起案件扣 3 分。限期内未解除挂牌督办或未办结的案件数量达到总案件量 25%以上的，评估结果直接判定为 C。						

评估项目	评估主要内容	分值	评估标准	评分要点		得分	完成情况说明	印证文件资料
				E. 县级评估抽查企业结果为"达标",而省市级评估抽查企业结果为"基本达标"或"不达标"的,或县级评估抽查企业结果为"基本达标",而省市级评估抽查企业结果为"不达标"的,每发现1家扣1分。	G. 上级部门检查发现(或经其他地市有关案件溯源)辖区内企业存在非法转移、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的,每起案件扣3分。			
	H. 辖区内发生非法倾倒、堆放、填埋危险废物行为,未及时规范处置危险废物的,每起扣1分。		I. 未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许可证管理相关文件规定核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每起扣1分。					
评估得分			评估结果: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说明:

1. 评估内容不适用的,计为0分,并将该项分值从满分中扣除后,按比例换算评估结果。
2. 加分项目以当年是否开展为准,往年度已加分的不再重复加分。加分项最多不超过5分。
3. 废产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合格率 = (经评估达标的危险废物产废单位数量 + 0.7 × 经评估基本达标的危险废物产废单位数量) ÷ 危险废物产废单位抽取总数量。
4. 经营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合格率 = (经评估达标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数量 + 0.7 × 经评估基本达标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数量) ÷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抽取总数量。

5. 评估方式

评估实行百分制评分,评估内容确有亮点的,可报省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究院备案认定后予以加分。

评估结果分为3个等级(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得分90分以上为A;得分60分以上90分为B;得分60分以下为C。

6.各县(市、区)涉危险废物相关年度工作任务报送情况纳入评估指标体系,视情加分或者扣分。

附件 5

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基本情况记录表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类型	产废/经营
单位地址			
管理类别		行业类型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 基本情况 (工艺、产品、 产能)			
危险废物 产生情况 (2024年类别、 产量)			

评估发现的问题			
评估人签字	年 月 日		
执法人员		执法证号	
执法人员		执法证号	
评估得分		达标情况	
整改要求		被检查单位 负责人签字	

附件 6

县(市、区)2025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结果统计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审核人: 联系电话(手机):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县(市、区)	管理类别	评估时间	单位基本情况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评估发现的问题	整改时限	整改完成情况	达标情况	评估人员
					(主要产品产量, 简单工艺描述)	(危险废物种类和大致产生量)					

注: 不达标单位复核后, 按照此表格式报复核情况。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县(市、区)	管理类别	评估时间	单位基本情况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评估发现的问题	整改时限	整改完成情况	达标情况	评估人员
					(主要产品产量, 简单工艺描述)	(危险废物种类和大致产生量)					

注: 不达标单位复核后, 按照此表格式报复核情况。

附件 7

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年度工作总结要求

工作总结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工作组织实施情况和自评打分情况，包括评估范围和内容、部门和岗位职责分工、违法企业惩罚情况、主要工作过程、时间进度、完成情况等。
- 二、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建设情况，包括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信息化应用情况，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监管体系建设情况，加强监管人员和企业人员培训情况等。
- 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保障情况，包括提升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基础保障能力，保障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应急处置等。
- 四、产废单位和经营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情况。
- 五、加分情况和扣分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六、取得的主要经验和发现的主要问题。
- 七、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的建议。
- 八、附件：被抽查单位评估情况记录表（附件 6），不达标和基本达标企业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结果汇总表，不达标企业存在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等。